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期內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業績將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因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部份投資項目和驗收進度推遲，本集團的部份項目收入未能在期內進行確認，可能導致本集團部份主要產品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
2. 通貨膨脹引致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電信業競爭加劇，新產品、新業務尚未形成規模銷售，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3. 持續投資於開發和拓展產品組合，本集團亦進行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充，導致營運費用上升。

本集團現正積極推廣新產品、新業務之應用，同時，執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和採取各項壓縮編製措施。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以應付面前的挑戰，亦對電信業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的增長機遇仍然感到樂觀。

本通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本公司核數師現正審閱有關賬目，且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期內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本月內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